

## 附件 3

#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 修订说明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等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民发[2017]1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文件精神 and 协会发展需要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总则的修订

（一）对协会的性质按新修订的章程重新定位。原来“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我国工程建设焊接界企、事业单位自愿加入的自律性的社团组织”，修改为：“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是全国范围内从事焊接技术的工程建设企业、社会团体及与焊接业务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和技术技能专家、学者、企业家等自愿结成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和广泛代表性、专业性的行业非营利性自律机构”。

（二）细化了会费标准的确定办法。原办法规定：“《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为规范管理修改稿进行了细

化，明确了“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需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议或者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获得通过的会费标准额度，不具有浮动性。”

同时规定：“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

**（三）取消了有关会费备案的条款。**原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辦法报建设部、民政部、财政部备案”。现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 号）文件规定予以取消。

## **二、增加了会费基本服务项目**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 号）文件要求，增加了会费基本服务项目。

原办法第八条规定“按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协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和按照《中国工程建设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组织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保证协会工作正常运行的开支，及为协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开展活动提供的经费”。现修订为：

“第八条 本协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和按照本协会章程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的成本费用开支，用途包含但不限于：

（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

会、业务研讨会等；

- (二) 开展行业自律和行业调查；
- (三) 组织、举办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 (四) 会员的奖惩工作；
- (五) 国际交流与联络活动；
- (六) 开展各专业委员会、业务委员会活动；
- (七) 协会秘书处的日常支出；
- (八) 会刊发行；
- (九) 扶贫、支教等公益性活动；
- (十) 经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其他支出。”

### 三、关于会费的管理。

(一) **增加批准会员缴费要求。**新办法增加了“第十三条 经批准新入会的会员，在入会后一个月内按会费标准缴纳会费”。

(二) **增加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章程修改稿，中国工程焊协增设监事会。新办法增加了“接收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内容，保障会费合法合规的使用。